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071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李毓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艾霖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8,32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529元，扣除起訴已繳裁判費4,88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,64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358,546元	1	利息	358,546元	95年11月3日	115年8月25日	(19+296/365)	11.88%	843,853.04元
	2	違約金	358,546元	95年12月4日	96年6月3日	(182/365)	1.188%	2,123.93元
	3	違約金	358,546元	96年6月4日	115年8月25日	(19+83/365)	2.376%	163,799.22元
	小計							1,009,776.19元
合計								1,368,322元